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邯郸市兰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原告甘玲丽诉被告李扬、邯郸市兰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